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职责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在中共牡丹江市东安区区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辖区内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 2、审判法律规定由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3、审理法律规定由辖区内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4、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 5、审判由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7、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8、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法院的宣传工作；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协助地方党委搞好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 9、负责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二、单位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立案厅、政工科、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94 个,其中行政编制 82 个,事业编制 12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23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76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03.60	一、本年支出	1,803.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3.60	公共安全支出	1,522.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5.8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8.70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03.60	支出总计	1,803.60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收入	附属 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 计		1,803.60	1,803.60	1,803.60														
602	牡丹 江中 级法 院	1,803.60	1,803.60	1,803.60														
602002	牡丹 江市 东安 区人 民法 院	1,803.60	1,803.60	1,803.6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 计		1, 803. 60	1, 362. 81	440. 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22. 17	1, 081. 38	440. 79			
20405	法院	1, 522. 17	1, 081. 38	440. 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 081. 38	1, 081. 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40. 79		440. 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6. 94	156.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6. 94	156. 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74. 45	74.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2. 49	82. 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80	45.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5. 80	45.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80	45.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 70	78. 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 70	78. 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 70	78. 7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803. 60	一、本年支出	1, 803.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 803. 60	公共安全支出	1, 522. 1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5.80
		住房保障支出	78.7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803.60	支出总计	1,803.6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803.60	1,362.81	1,199.21	163.60	440.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2.17	1,081.38	921.98	159.40	440.79
20405	法院	1,522.17	1,081.38	921.98	159.40	440.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081.38	1,081.38	921.98	159.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79				44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4	156.94	152.74	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4	156.94	152.74	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5	74.45	70.25	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9	82.49	8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0	45.80	4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0	45.80	4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0	45.80	4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0	78.70	7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0	78.70	7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0	78.70	78.7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362.81	1,199.21	163.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84	1,127.84	
30101	基本工资	311.36	311.36	
30102	津补贴	311.66	311.66	
30103	奖金	53.38	53.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49	82.4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7	4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70	78.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57	24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0		163.60
30201	办公费	5.47		5.47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0.65		0.65
30206	电费	7.97		7.97
30207	邮电费	2.08		2.08
30208	取暖费	6.53		6.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		1.37
30211	差旅费	5.81		5.81

30213	维修(护)费	2.67		2.67
30216	培训费	7.88		7.88
30226	劳务费	2.66		2.66
30228	工会经费	12.56		12.56
30229	福利费	24.58		24.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8		65.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7	71.37	
30302	退休费	70.25	70.25	
30305	生活补助	0.67	0.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0.3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41.60		40.60		40.60	1.00
602-牡丹江中级法院	41.60		40.60		40.60	1.00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41.60		40.60		40.60	1.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
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40.79	440.79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33.07	33.07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90.26	90.26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131.03	131.03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40.43	40.43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146.00	146.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02002-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606.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6.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	≤	5	%	22.5

				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指标	指标	数/预 算数				
年终 一次性奖金和 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53.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社会 保障 缴费	10	人员类	128.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 公积金	10	人员类	78.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 费	10	人员类	62.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产出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	足额保	=	100	%	22.5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指标	障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8.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22.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照实际情况考核，并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47.5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资及时 发放、 足额发 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 少结余 资金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5
聘用 制文 员人 员经 费	10	人 员 类	11.61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 保障聘 用制文 员工资 及时发 放、足 额发 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 少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5
聘任 制法 警人 员经 费	10	人 员 类	63.45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 保障聘 用制法 警工资 及时发 放、足 额发 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 少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5
生活 补助	10	人 员 类	0.67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 保障工 资及时 发放、 足额发 放，预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 =结余	≤	5	%	22.5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数/预算数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46.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网络运行维护费、设备购置支出，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	98	%	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8	%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	≥	180	件/	10

					金作用，提高基层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驾驶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推动网络运行维护以及公车运行保障，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强有力的经济基础，以上三类经费保证 2021 年预算期内按照预算指标合理支出。			数			人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8	%	10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	%	5
								二审改判率	≥	1	%	5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8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5.7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2.5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65.0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70.2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3.07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支出， 需要供暖期前第三季度全额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	%	5
							二审改判率	≥	1	%	5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人	1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5	%	10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8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0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8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率	≥	98	% 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0.26	切实完成和落实物业管理服务的一系列工作，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	≥	50	% 2

					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服务工作，并加强双方沟通以确保群众对物业管理的满意。			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率	≥	1	%	5	
							上诉率	≥	1	%	5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人	1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9	%	10	
						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99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9	%	5	
	业务及公用等	10	其他运	131.03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	产出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	%	5
								二审改判率	≥	1	%	5

	经费		转类	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以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倾力服务发展辖区内经济为基本，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致力落实为民服务举措为目的，稳步推进司改迎新，首力提高司法效能。	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8	%	10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 / 人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0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9	%	5
						服务对象满意	当事人满意率	≥	99	%	5

						度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8	%	10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人	10
								上诉率	≥	1	%	5
								二审改判率	≥	1	%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2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8	%	10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0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
								干警满意率	≥	99	%	5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 事 人 满 意 率	≥	98	%	5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80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3.6 万元；支出总预算 1803.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22.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7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8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3.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8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81 万元，占 75%；项目支出 440.79 万元，占 2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8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3.6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功能科目）

2021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81 万元，项目支出 440.79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19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支出及定额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68 万元，下降 30.4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导致退休费减少。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1.94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2.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9.21 万元，公用经费 163.6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02 万元，增长 16.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57 万元，增长 18.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4.08 万元，下降 68.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导致退休费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及 2021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2020 年也无数据，故无上下年对比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60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31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83.3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73.76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09.56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共有审判功能用房9540平方米，车辆1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604.3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